

陕西省科学技术厅
中共陕西省委组织部
陕西省教育厅文件
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
陕科办发〔2025〕25号

陕西省科学技术厅等关于印发
《陕西省支持企业从高校、科研院所选聘
“科技副总”工作指引》的通知

各设区市、杨凌示范区科技管理部门，各设区市委组织部、杨凌示范区党工委组织部，各设区市、杨凌示范区教育局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国资委：

现将《陕西省支持企业从高校、科研院所选聘“科技副总”

工作指引》印发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贯彻执行。



陕西省科学技术厅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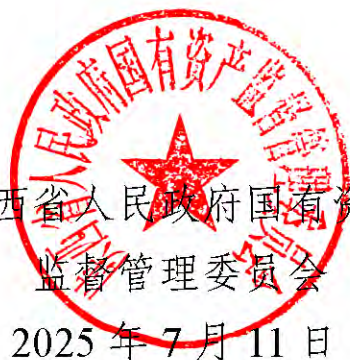
中共陕西省委组织部



陕西省教育厅



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

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
监督管理委员会

2025年7月11日

陕西省支持企业从高校、科研院所 选聘“科技副总”工作指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以及省委、省政府部署要求，统筹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体制机制一体改革，有效推动高校、科研院所科技人才服务企业创新发展和强化高校科技人才培养实践，不断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，制定本工作指引。

第二条 坚持科技创新引领、产业发展优先、政府组织引导、精准自愿匹配原则，聚焦科技创新引领产业创新，省市联动支持企业从高校、科研院所选聘“科技副总”，着力增强企业整合创新资源、组织技术攻关、优化创新管理等能力，助推企业科技创新与市场竞争能力持续提升。

第三条 在省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化发展科技项目中设立“科技副总”计划，支持企业从高校、科研院所选聘“科技副总”。计划由省科技厅牵头组织实施，省委组织部、省教育厅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省国资委等部门配合，各市（区）科

技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企业选聘“科技副总”具体工作。

第二章 支持条件

第四条 选聘“科技副总”的企业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。

（一）应为省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运行满一年以上，有持续研发投入。

（二）应管理规范且符合有关企业生产经营的法律法规要求。

（三）不应为拟选聘“科技副总”本人及所在高校、科研院所创办或入股企业。

（四）应围绕传统产业转型升级、新兴产业培育壮大、未来产业超前布局等方面科技人才需要，提出明确的“科技副总”岗位需求。

（五）重点支持科技领军企业、瞪羚企业、高新技术企业、专精特新企业、科技型中小企业和我省重点产业链企业。

第五条 担任“科技副总”的高校、科研院所人员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。

（一）应为省内外高校、科研院所正式或签订 3 年（含）以上聘用合同的科研人员。

（二）原则上应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、硕士生导师资格或博士研究生学位，须具有较强的专业技术水平和解决

关键技术问题的能力。

（三）原则上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，优先支持 40 周岁（含）以下青年人才。

（四）重点支持秦创原“科学家+工程师”队伍中的科学家、“三秦英才”特支计划青年拔尖人才、陕西省中青年创新领军人才、青年科技新星及与企业有合作基础的高校、科研院所人员。

第三章 职责要求

第六条 “科技副总”服务企业期间应履行以下职责。

（一）帮助企业制定创新规划，梳理企业创新需求，完善企业创新组织管理机制，为企业技术创新等提供咨询建议并给予相应的技术支撑。

（二）帮助企业针对关键技术难题开展联合研究攻关、研发新产品等，推动高校、科研院所与企业开展深度产学研合作，促进科技成果在企业落地转化。

（三）帮助企业建设科技创新平台，引导培养创新人才和团队，开展技术培训，推动对外科技交流与合作，提升企业创新能力。

（四）聘任期限一般不少于 2 年。原则上“科技副总”每年在企业累计工作或提供服务时间不少于 3 个月，具体以双方

约定为准。

第七条 “科技副总”派出单位应履行以下职责。

（一）支持符合条件的人选担任“科技副总”，对人员思想政治素质、身心健康和道德作风进行严格把关，对相关材料真实性进行审查，保证其有时间、有能力帮助、指导和协同企业做好技术创新、科技成果转化等相关工作，支持科技成果在接收企业落地转化。

（二）做好“科技副总”支持政策兑现落实，配合做好“科技副总”服务保障和绩效评价工作。

（三）加强本单位“科技副总”培养培训，提升“科技副总”服务企业能力，收集并宣传“科技副总”先进典型案例。

第八条 “科技副总”接收企业应履行以下职责。

（一）确定“科技副总”需求，设立相应工作岗位，积极与其派出单位开展科研合作。

（二）承担聘任“科技副总”主体责任，与“科技副总”及其派出单位签订三方合作协议，明确聘任期限、权利与职责任务、管理评价、薪酬待遇、成果归属、收益分配、保密义务以及履职期满竞业限制等事项。

（三）做好对“科技副总”的评价工作。按照合作协议约定和“科技副总”业绩实效给付劳务报酬和绩效奖励。

第四章 组织实施

第九条 支持企业选聘“科技副总”坚持以企业需求为牵引，按照人岗相适、人事相宜原则，依托我省科教富集资源优势，强化供需匹配、撮合对接和常态服务等工作。

第十条 省科技厅印发支持企业选聘“科技副总”的通知。各市（区）科技管理部门征集企业“科技副总”岗位需求。省科技厅审核各市（区）企业需求，研究提出“科技副总”岗位需求清单，向高校、科研院所发布。

第十一条 各市（区）科技管理部门组织引导高校、科研院所与岗位需求企业加强对接，配合企业确定“科技副总”候选人。

第十二条 接收企业与“科技副总”及其派出单位签订三方合作协议。各市（区）科技管理部门按程序推荐申报。

第十三条 省科技厅会同各市（区）科技管理部门，遴选确定省级支持的“科技副总”名单。

第十四条 各市（区）科技管理部门会同派出单位、接收企业开展“科技副总”聘任期满绩效评价工作，并将评价结果报送省科技厅及有关单位。

第五章 支持措施

第十五条 “科技副总”可按三方合作协议在接收企业取

得劳务报酬，不计入派出单位绩效工资总量。担任各层级领导职务的派出人员取酬按照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十六条 “科技副总”聘任期间，享受干部挂职锻炼待遇，人事及工资关系保留在派出单位，在派出单位同等享受职务晋升、职称评聘等待遇。聘任“科技副总”所任职务不占企业领导职数或专业技术岗位职数。

第十七条 鼓励派出单位将“科技副总”在接收企业的工作业绩作为派出人员职称评审、岗位竞聘的重要依据。

第十八条 “科技副总”聘期内可同时申报其他类别省级科技计划项目，且不受所在单位名额限制。鼓励接收企业与“科技副总”所在单位联合申报省级重点研发计划。

第十九条 “科技副总”任职期间，与接收企业达成单个横向科技攻关项目 50 万元及以上（以实际到账金额为准），可经评审认定后转为省级科技计划纵向项目。

第二十条 鼓励“科技副总”申报省级科技人才项目。各市（区）对辖区内企业接收且符合条件的“科技副总”，按照相关人才优惠政策给予支持。

第二十一条 鼓励“科技副总”接收企业申领省科技创新券，使用科技创新券购买研发服务、开展研发活动。

第二十二条 鼓励“科技副总”与接收企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，采取“先使用后付费”等方式转化自有科技成果。

第二十三条 对于省级支持的“科技副总”，通过省教育

科技人才一体化发展科技项目给予接收企业 5 万元科研资金，用于支持“科技副总”开展研发活动。各市（区）可结合实际情况给予市级配套资金支持，研究制定本市（区）支持“科技副总”配套政策措施。

第六章 绩效评价

第二十四条 各市（区）科技管理部门指导接收企业为“科技副总”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服务保障，以接收企业为主做好“科技副总”履职管理工作。

第二十五条 各市（区）科技管理部门会同派出单位、接收企业组织实施“科技副总”聘任期满绩效评价工作。评价结果分为优秀、良好、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次。

第二十六条 建立以贡献、质量、效益为导向的评价机制，重点评价“科技副总”在服务企业科研攻关、平台搭建、成果转化、人才培养等方面的工作实效。首个聘任期满绩效评价结果为良好（含）以上的“科技副总”，且接收企业、派出单位及“科技副总”三方协商一致的，由接收企业所在市（区）科技管理部门推荐，可继续支持一个聘期。聘任期满绩效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，三年内不再支持担任“科技副总”。

第二十七条 每年度择优选树一批“科技副总”典型，每人给予不超过 5 万元科研经费后补助支持。

第二十八条 “科技副总”及其派出单位、接收企业应当遵循诚信原则，根据签订的三方合作协议恪守承诺，积极促成协议履行。导致合作协议无法正常履行并造成严重后果的违反方，不再支持参与本项工作实施。

第七章 附 则

第二十九条 本工作指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。

